

# 賬目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賬目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按載列於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之規定，賬目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符合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要求）。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入賬。

###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 賬目附註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合資經營者將其所佔之資產、負債、收益與支出入賬。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額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20%
貨櫃碼頭設備	3-20%
電訊設備	2.5-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及非現金代價，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約九年至二十年之餘下預計牌照合約期或預計牌照年期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撤銷之應佔商譽。

###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及非現金代價作資本化列賬。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有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内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 賬目附註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內。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期內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利息)入賬。

###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 賬目附註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過渡性條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 (24)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 (25)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 (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在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6) 退休金計劃(續)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 (28)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外國業務(即與本公司進行活動所在的國家或使用的貨幣不同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分公司)的賬目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外國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 賬目附註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是按集團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並以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地產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有關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及當經濟利益累計至本集團及物業之重大風險與回報累計至買方時方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 *基建*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 *能源*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予以記錄。

與有關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9) 收益確認(續)

####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賬目附註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賬目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sup>(i)</sup>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sup>(ii)</sup>	可接受折舊法和攤銷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 <sup>(ii)</sup>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 <sup>(i)</sup>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sup>(ii)</sup>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sup>(iii)</sup>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sup>(ii)</sup>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 <sup>(ii)</sup>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sup>(ii)</sup>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iv)</sup>	客戶合同之收益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i)</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i)</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ii)</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i) 於集團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 於集團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除外，此兩項準則分別適用於授出日期及收購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及業務合併。
- (iii) 於集團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v) 於集團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v) 於集團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所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指引和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其收益以顯示實體按反映預期從交換貨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故此，在此賬目公佈之日期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實際。

在未來期間採納上文所述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

#### (2)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 賬目附註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2) 長期資產(續)

集團3G業務連續第五年取得EBIT正數業績，但仍繼續創建規模及壯大業務。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淨現值，是否足以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所帶來之經常性收益及利潤之持續增長。

經常性收益及利潤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數據用量增加持續帶動流動電訊業務增長，預測智能手機之流行將繼續支持數據用量上升。預測帶動經營利潤改善之部分因素包括：收益組合由話音轉為非話音；來電通話量增加，因而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網上或網絡間通訊量之百分比增加，有助避免向其他營運商支付接收電話之網絡互聯費用；歐洲之流動網絡間收費制度逐漸穩定；透過共用發射站與網絡、網絡維修，其他外判計劃，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較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投資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於業務開辦初期年間之平均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隨著市場對3G及LTE技術接受程度提高及服務供應增加、智能手機吸引力提升與每部手機之相對低廉成本，以及集團之轉型至非資助手機業務模式，令平均上客成本下降。

為進行減值測試，集團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財政預算及於該已批財政預算期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編製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與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本年與往年之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超過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約百分之二之個別市場增長率推斷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例如分別用於集團意大利及英國3G業務之百分之四及百分之五點三)。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多項主要假設之改變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 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無須攤銷。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餘下預計牌照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電訊牌照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同時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3G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3G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釐定電訊牌照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減值測試。

## 賬目附註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5)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須加以判斷，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 (6)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以及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收益表內。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部分業務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以及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此外，有關集團於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該等業務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其未用之稅務虧損。就3英國、3愛爾蘭、3奧地利、3瑞典與3丹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7)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 (8)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4)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4)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 (9)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 賬目附註

### 四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與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66,066	156,188
服務收費	102,296	96,475
利息	3,471	3,273
股息	328	298
	272,161	256,234

### 五 經營分部資料

除以下附註披露，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參見附註十九及二十），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3集團、所佔百分之六十五點零一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以及所佔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HA」) 百分之五十權益)。

VHA 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為協助對持續進行之經營業績提供有意義之分析，HTAL 所佔 VHA 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5)），以便將其與集團於此階段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作為額外資料，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之「其他」呈列作獨立項目，涵蓋並無獨立呈列之集團其他範疇業務，包括和記水務、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及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於年內已出售）與上市聯營公司 TOM 集團。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之「財務及投資」指來自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地產及酒店為港幣 416,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384,000,000 元），零售為港幣 70,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61,000,000 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 162,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34,000,000 元），而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 12,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0,000,000 元）。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7,914	7,710	35,624	8%	26,562	7,557	34,119	8%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27,879	4,962	32,841	8%	26,488	4,872	31,360	7%
和記港口信託 <sup>#</sup>	35	2,748	2,783	—	74	2,685	2,759	1%
地產及酒店	7,285	8,784	16,069	4%	6,807	17,457	24,264	6%
零售	126,709	30,688	157,397	37%	119,637	29,510	149,147	36%
長江基建	6,173	39,246	45,419	11%	5,087	37,373	42,460	10%
赫斯基能源	—	57,368	57,368	14%	—	59,481	59,481	14%
歐洲3集團	65,599	24	65,623	16%	61,968	8	61,976	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6,296	—	16,296	4%	12,777	—	12,777	3%
和記電訊亞洲	5,757	—	5,757	1%	6,295	—	6,295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428	5,491	21,919	5%	17,101	5,313	22,414	6%
財務及投資	1,472	894	2,366	—	1,432	889	2,321	1%
其他	14,956	4,597	19,553	5%	15,669	4,424	20,093	5%
	272,161	149,311	421,472	100%	256,234	156,699	412,933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收益	—	964	964		—	897	897	
	272,161	150,275	422,436		256,234	157,596	413,830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四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收益分別減少港幣964,000,000元與港幣897,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 賬目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13))及EBIT(參見附註五(14))。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sup>(13)</sup>									
	公司及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8,459	3,674	12,133	12%	7,822	3,625	11,447	12%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8,433	2,289	10,722	11%	7,757	2,303	10,060	11%		
和記港口信託 <sup>#</sup>	26	1,385	1,411	1%	65	1,322	1,387	1%		
地產及酒店	7,639	2,359	9,998	10%	7,340	6,655	13,995	15%		
零售	12,606	2,943	15,549	16%	11,684	2,474	14,158	15%		
長江基建	2,465	22,018	24,483	25%	1,657	21,184	22,841	24%		
赫斯基能源	—	14,410	14,410	14%	—	14,779	14,779	15%		
歐洲3集團	15,616	(18)	15,598	16%	12,697	(26)	12,671	1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99	81	2,780	3%	2,694	64	2,758	3%		
和記電訊亞洲 <sup>(14)</sup>	(278)	—	(278)	—	819	—	819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646	1,554	4,200	4%	439	1,740	2,179	2%		
財務及投資	2,797	894	3,691	4%	1,919	889	2,808	3%		
其他	(151)	660	509	—	(1,480)	851	(629)	-1%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51,852	47,021	98,873	100%	45,152	50,495	95,647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參見附註六)	2,237	20,554	22,791		1,889	—	1,889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	644	644		—	634	634			
EBITDA (參見附註四(1))	54,089	68,219	122,308		47,041	51,129	98,170			
折舊及攤銷	(17,003)	(16,378)	(33,381)		(15,850)	(15,421)	(31,27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4,678	514	25,192		26	2	28			
其他(參見附註六)	(4,798)	(3,384)	(8,182)		—	(2,163)	(2,163)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6,274)	(6,274)		—	(5,768)	(5,768)			
本期稅項	—	(6,625)	(6,625)		—	(6,741)	(6,741)			
遞延稅項	—	1,056	1,056		—	192	192			
非控股權益	—	(326)	(326)		—	(363)	(363)			
	56,966	36,802	93,768		31,217	20,867	52,084			

-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四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EBITDA分別減少港幣644,000,000元與港幣634,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LBIT) <sup>(14)</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5,474	2,470	7,944	12%	4,981	2,377	7,358	12%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5,448	1,684	7,132	11%	4,916	1,657	6,573	11%
和記港口信託 <sup>#</sup>	26	786	812	1%	65	720	785	1%
地產及酒店	7,420	2,241	9,661	15%	7,122	6,537	13,659	21%
零售	10,680	2,343	13,023	20%	9,864	1,907	11,771	18%
長江基建	2,141	16,074	18,215	28%	1,424	16,104	17,528	27%
赫斯基能源	—	6,324	6,324	10%	—	7,208	7,208	11%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15,616	(18)	15,598		12,697	(26)	12,671	
折舊	(7,535)	(3)	(7,538)		(6,941)	—	(6,941)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1,168)	—	(1,168)		(874)	—	(874)	
EBIT (LBIT) – 歐洲3集團	6,913	(21)	6,892	10%	4,882	(26)	4,856	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78	2	1,380	2%	1,359	8	1,367	2%
和記電訊亞洲 <sup>(15)</sup>	(1,465)	—	(1,465)	-2%	(409)	—	(409)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08	1,431	3,739	5%	79	1,180	1,259	2%
財務及投資	2,797	894	3,691	5%	1,919	889	2,808	4%
其他	(489)	537	48	—	(1,840)	291	(1,549)	-2%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4,849	30,864	65,713	100%	29,302	35,295	64,597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4,678	514	25,192		26	2	28	
<b>EBIT</b>	<b>59,527</b>	<b>31,378</b>	<b>90,905</b>		<b>29,328</b>	<b>35,297</b>	<b>64,625</b>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六)	(2,561)	17,170	14,609		1,889	(2,163)	(274)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EBIT	—	423	423		—	413	413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6,274)	(6,274)		—	(5,768)	(5,768)	
本期稅項	—	(6,625)	(6,625)		—	(6,741)	(6,741)	
遞延稅項	—	1,056	1,056		—	192	192	
非控股權益	—	(326)	(326)		—	(363)	(363)	
	<b>56,966</b>	<b>36,802</b>	<b>93,768</b>		<b>31,217</b>	<b>20,867</b>	<b>52,084</b>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四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EBIT分別減少港幣423,000,000元與港幣413,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 賬目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85	1,204	4,189	2,841	1,248	4,089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2,985	605	3,590	2,841	646	3,487
和記港口信託 <sup>#</sup>	—	599	599	—	602	602
地產及酒店	219	118	337	218	118	336
零售	1,926	600	2,526	1,820	567	2,387
長江基建	324	5,944	6,268	233	5,080	5,313
赫斯基能源	—	8,086	8,086	—	7,571	7,571
歐洲3集團	8,703	3	8,706	7,815	—	7,8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21	79	1,400	1,335	56	1,391
和記電訊亞洲	1,187	—	1,187	1,228	—	1,22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38	123	461	360	560	920
財務及投資	—	—	—	—	—	—
其他	338	123	461	360	560	920
	17,003	16,157	33,160	15,850	15,200	31,05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折舊及攤銷	—	221	221	—	221	221
	17,003	16,378	33,381	15,850	15,421	31,271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四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折舊及攤銷均減少港幣221,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四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943	—	48	3,991	7,060	—	11	7,071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3,943	—	48	3,991	7,060	—	11	7,071
和記港口信託	—	—	—	—	—	—	—	—
地產及酒店	152	—	—	152	535	—	—	535
零售	2,449	—	—	2,449	2,264	—	—	2,264
長江基建	292	—	13	305	406	—	11	417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sup>(16)</sup>	11,144	38	127	11,309	10,116	6,824	60	17,00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74	3	40	1,217	1,239	4	23	1,266
和記電訊亞洲	1,906	—	1	1,907	1,621	—	—	1,6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9	—	—	229	319	—	—	319
財務及投資	—	—	—	—	—	—	—	—
其他	229	—	—	229	319	—	—	319
	21,289	41	229	21,559	23,560	6,828	105	30,493

## 賬目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sup>(17)</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四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sup>(17)</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三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69,324	198	25,799	95,321	71,164	169	27,548	98,881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69,324	198	12,246	81,768	71,164	169	13,483	84,816
和記港口信託	—	—	13,553	13,553	—	—	14,065	14,065
地產及酒店	75,558	36	47,506	123,100	53,049	21	42,839	95,909
零售	37,798	881	4,961	43,640	39,329	670	5,035	45,034
長江基建	21,299	15	112,686	134,000	20,134	21	85,589	105,744
赫斯基能源	—	—	47,800	47,800	—	—	51,833	51,833
歐洲3集團 <sup>(18)</sup>	225,498	17,785	7	243,290	235,401	17,265	18	252,68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9,174	258	466	19,898	19,169	369	715	20,253
和記電訊亞洲	22,260	1	—	22,261	20,785	1	—	20,78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7,470	29	2,936	150,435	114,614	30	4,831	119,475
財務及投資	130,516	—	—	130,516	89,947	—	—	89,947
其他	16,954	29	2,936	19,919	24,667	30	4,831	29,528
	618,381	19,203	242,161	879,745	573,645	18,546	218,408	810,599
調節項目 <sup>@</sup>	2	—	3,688	3,690	—	2	4,921	4,923
	618,383	19,203	245,849	883,435	573,645	18,548	223,329	815,522

@ 調節項目包括 HTAL 之資產總額。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20)</sup> 及其他 分部負債 <sup>(19)</sup>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四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20)</sup> 及其他 分部負債 <sup>(19)</sup>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三年 負債總額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6,210	20,367	4,707	41,284	17,031	28,559	4,843	50,433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16,210	20,367	4,707	41,284	17,031	28,559	4,843	50,433				
和記港口信託	—	—	—	—	—	—	—	—				
地產及酒店	3,049	418	3,062	6,529	4,156	409	2,730	7,295				
零售	25,062	13,941	1,345	40,348	24,670	87	1,066	25,823				
長江基建	5,211	18,709	1,212	25,132	5,200	13,443	1,532	20,175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6,131	68,018	193	94,342	23,630	101,565	930	126,12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778	4,719	437	8,934	3,860	5,447	356	9,663				
和記電訊亞洲	3,817	1,284	3	5,104	3,151	1,550	3	4,70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963	132,477	3,259	142,699	8,085	84,776	2,087	94,948				
財務及投資	—	117,597	—	117,597	—	78,011	—	78,011				
其他	6,963	14,880	3,259	25,102	8,085	6,765	2,087	16,937				
	90,221	259,933	14,218	364,372	89,783	235,836	13,547	339,166				
調節項目 <sup>@</sup>	1	—	—	1	124	—	—	124				
	90,222	259,933	14,218	364,373	89,907	235,836	13,547	339,290				

@ 調節項目包括HTAL之負債總額。

###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百分比	
香港	58,688	7,027	65,715	16%	53,536	8,676	62,212	15%				
中國內地	30,510	14,315	44,825	11%	27,152	21,667	48,819	12%				
歐洲	128,338	54,369	182,707	43%	120,969	49,740	170,709	41%				
加拿大 <sup>(21)</sup>	71	56,351	56,422	13%	96	59,551	59,647	1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8,126	11,758	49,884	12%	37,380	11,752	49,132	1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428	5,491	21,919	5%	17,101	5,313	22,414	6%				
	272,161	149,311	421,472 <sup>(i)</sup>	100%	256,234	156,699	412,933 <sup>(i)</sup>	100%				

(i) 參見附註五(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 賬目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sup>(13)</sup>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530	3,271	11,801	12%	8,765	4,741	13,506	14%
中國內地	7,596	5,923	13,519	14%	5,320	8,871	14,191	15%
歐洲	24,673	17,569	42,242	43%	21,158	15,767	36,925	39%
加拿大 <sup>(2)</sup>	51	13,151	13,202	13%	83	14,550	14,633	1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8,356	5,553	13,909	14%	9,387	4,826	14,213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646	1,554	4,200	4%	439	1,740	2,179	2%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51,852	47,021	98,873 <sup>(a)</sup>	100%	45,152	50,495	95,647 <sup>(a)</sup>	100%

(ii) 參見附註五(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sup>(14)</sup>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614	2,019	8,633	13%	6,861	3,253	10,114	16%
中國內地	6,854	4,167	11,021	17%	4,693	7,879	12,572	19%
歐洲	14,007	13,488	27,495	42%	11,391	12,607	23,998	37%
加拿大 <sup>(2)</sup>	52	5,710	5,762	9%	83	6,987	7,070	1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014	4,049	9,063	14%	6,195	3,389	9,584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08	1,431	3,739	5%	79	1,180	1,259	2%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4,849	30,864	65,713	100%	29,302	35,295	64,597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4,678	514	25,192		26	2	28	
EBIT	59,527	31,378	90,905 <sup>(a)</sup>		29,328	35,297	64,625 <sup>(a)</sup>	

(iii) 參見附註五(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四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30	3	43	1,876	2,008	4	25	2,037
中國內地	911	—	—	911	1,654	—	—	1,654
歐洲	13,250	38	127	13,415	12,460	6,824	60	19,344
加拿大	—	—	—	—	—	—	—	—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069	—	59	5,128	7,119	—	20	7,13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9	—	—	229	319	—	—	319
	21,289	41	229	21,559	23,560	6,828	105	30,493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sup>(17)</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四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sup>(17)</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三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1,174	300	45,589	147,063	77,353	417	28,724	106,494
中國內地	15,635	629	66,320	82,584	14,264	495	65,724	80,483
歐洲	281,208	18,058	57,787	357,053	294,553	17,424	56,252	368,229
加拿大 <sup>(21)</sup>	390	—	44,834	45,224	329	—	47,701	48,03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72,506	187	28,383	101,076	72,532	182	20,097	92,8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7,470	29	2,936	150,435	114,614	30	4,831	119,475
	618,383	19,203	245,849	883,435	573,645	18,548	223,329	815,522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有關EBITDA (L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賬目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和記電訊亞洲於二〇一四年之EBITDA及EBIT包括補償貢獻共港幣238,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717,000,000元)。
- (16) 歐洲3集團於二〇一四年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減少港幣1,066,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增加港幣150,000,000元)。
- (17)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按地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35,318,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96,779,000,000元)、港幣76,69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76,967,000,000元)、港幣295,629,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05,349,000,000元)、港幣44,876,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47,742,000,000元)與港幣78,25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69,478,000,000元)。
- (18) 歐洲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一四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港幣13,469,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收益港幣3,129,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19)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20)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1)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 六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b>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長江基建所持AGN投資之 按市價計值收益 <sup>(1)</sup>	1,748	—	489	2,237
其他				
商譽減值及店舖結業之撥備 <sup>(2)</sup>	(652)	—	—	(652)
關於3愛爾蘭業務重組之撥備 <sup>(3)</sup>	(3,388)	—	—	(3,388)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支出及相關撥備 <sup>(4)</sup>	(581)	—	(177)	(758)
	(4,621)	—	(177)	(4,798)
	(2,873)	—	312	(2,561)
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 經營虧損部分) <sup>(5)</sup>	(1,732)	—	(239)	(1,971)
	(4,605)	—	73	(4,532)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所佔聯營公司之出售溢利 <sup>(6)</sup>	16,066	—	4,488	20,554
其他				
所佔赫斯基能源若干原油與天然氣 資產之減值支出	(1,413)	—	—	(1,413)
	14,653	—	4,488	19,141
<b>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3奧地利一次性淨收益 <sup>(7)</sup>	569	—	—	569
馬來西亞西港首次公開發售時出售 其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sup>(8)</sup>	1,056	—	264	1,320
	1,625	—	264	1,889
其他				
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 經營虧損部分) <sup>(5)</sup>	(1,458)	—	(201)	(1,659)
	167	—	63	230
其他				
所佔赫斯基能源若干原油與 天然氣資產之減值支出	(504)	—	—	(504)

## 賬目附註

### 六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續)

- (1) 數額為長江基建於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 前稱 Envestra Limited) 之收購中, 將其於 AGN 之投資售予一合資企業所變現其所持 AGN 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
- (2) 於二〇一四年, 集團為瑪利娜業務之商譽減值及為退出波蘭與縮減葡萄牙及西班牙業務所作之店舖結業撥備港幣 652,000,000 元。
- (3) 於二〇一四年, 集團確認於收購 O<sub>2</sub> Ireland 後為重組 3 愛爾蘭所作之撥備。受撥備影響之主要賬目為固定資產(參見附註十三)、品牌及其他權利(參見附註十八)以及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廿六)。
- (4) 於二〇一四年, 集團確認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參見附註十三)及其相關之撥備。
- (5) VHA 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 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為協助對持續進行之經營業績提供有意義之分析, HTAL 所佔 VHA 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部分於上文列作獨立項目, 以便將其與集團於此階段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 (6) 數額為集團應佔上市聯營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將其香港電力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所得收益。
- (7) 於二〇一三年, 集團確認一項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569,000,000 元, 當中包括於完成 Orange Austria 交易時出售奧地利某些非核心電訊資產所得之收益港幣 2,648,000,000 元, 及扣除主要有關收購 Orange Austria 後 3 奧地利業務重組之一次性成本港幣 2,079,000,000 元。相關之稅項影響為稅項抵減港幣 389,000,000 元。
- (8) 於二〇一三年, 集團確認一項來自 Westports Holdings Bhd (「西港」) 成功進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 集團減持其權益所得之一次性收益港幣 1,056,000,000 元。

## 七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金額如下(參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二〇一四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6)</sup>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50.35	—	—	55.0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4.01	—	—	24.09
付予本公司	(0.08)	—	—	—	—	(0.08)
	0.12	4.59	74.36	—	—	79.07
霍建寧 <sup>(2)</sup>	0.12	10.84	183.12	2.22	—	196.30
周胡慕芳 <sup>(2)</sup>	0.12	8.01	41.11	1.59	—	50.83
陸法蘭 <sup>(2)</sup>	0.12	8.03	39.83	0.69	—	48.67
黎啟明 <sup>(2)</sup>	0.12	5.45	39.26	1.01	—	45.84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8.96	—	—	11.3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27	—	—	14.55
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9.23	—	—	21.65
李業廣 <sup>(4)</sup>	0.12	—	—	—	—	0.12
麥理思 <sup>(4)</sup>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鄭海泉 <sup>(3)(5)(6)(8)</sup>	0.15	—	—	—	—	0.15
米高嘉道理 <sup>(3)</sup>	0.12	—	—	—	—	0.12
顧浩格 <sup>(3)(5)(6)(7)</sup>	0.16	—	—	—	—	0.16
李慧敏 <sup>(3)</sup>	0.12	—	—	—	—	0.12
盛永能 <sup>(3)(5)</sup>	0.25	—	—	—	—	0.25
黃頌顯 <sup>(3)(5)(6)</sup>	0.31	—	—	—	—	0.31
總額	2.20	39.22	396.91	5.51	—	443.84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 50,000 元的董事袍金(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50,000 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 1,1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100,000 元)。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
- (8)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9)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賬目附註

## 七 董事酬金(續)

二〇一三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6)</sup>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47.95	—	—	52.6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2.87	—	—	22.95
付予本公司	(0.08)	—	—	—	—	(0.08)
	0.12	4.59	70.82	—	—	75.53
霍建寧 <sup>(2)</sup>	0.12	10.85	175.00	2.22	—	188.19
周胡慕芳 <sup>(2)</sup>	0.12	8.01	39.16	1.59	—	48.88
陸法蘭 <sup>(2)</sup>	0.12	7.99	37.88	0.69	—	46.68
黎啟明 <sup>(2)</sup>	0.12	5.44	37.39	1.01	—	43.96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8.54	—	—	10.9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9.78	—	—	14.06
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8.32	—	—	20.74
李業廣 <sup>(4)(9)</sup>	0.11	—	—	—	—	0.11
麥理思 <sup>(4)</sup>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sup>(3)</sup>	0.12	—	—	—	—	0.12
顧浩格 <sup>(3)(5)(6)</sup>	0.31	—	—	—	—	0.31
李慧敏 <sup>(3)</sup>	0.12	—	—	—	—	0.12
盛永能 <sup>(3)(5)</sup>	0.25	—	—	—	—	0.25
黃頌顯 <sup>(3)(5)(6)</sup>	0.31	—	—	—	—	0.31
總額	2.19	39.18	378.57	5.51	—	425.45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一三年為無)。

二〇一四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乃本公司的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2,76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190,000元，酌情花紅港幣4,800,000元以及於本年度行使認股權的現金值港幣72,420,000元。

二〇一三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

##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363	1,30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101	7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3	28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3,740	3,374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2,014	2,652
	<b>7,241</b>	<b>7,433</b>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76	18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	5
	<b>7,420</b>	<b>7,624</b>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309	274
名義非現金利息 <sup>(1)</sup>	338	422
其他融資成本	86	244
	<b>8,153</b>	<b>8,564</b>
減：資本化利息 <sup>(2)</sup>	(103)	(173)
	<b>8,050</b>	<b>8,391</b>

(1)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零點五釐至六點六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一三年為年息零點一釐至六點六釐)。

## 賬目附註

### 九 稅項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22	316	838	601	378	979
香港以外	3,785	(656)	3,129	3,630	191	3,821
	<b>4,307</b>	<b>(340)</b>	<b>3,967</b>	4,231	569	4,800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785	5,537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200	1,216
稅務優惠	—	(21)
不須課稅收入	(5,272)	(1,034)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362	1,066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00)	(1,747)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8)	(56)
往年不足之撥備	9	669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	(7)
其他暫時差異	(1,351)	(745)
稅率變動之影響	(78)	(78)
年內稅項總額	<b>3,967</b>	4,800



## 十 分派及股息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980	1,351
已支付及應付之普通股股息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66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0.60 元)	2,814	2,558
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755 元 (二〇一三年為末期股息港幣 1.70 元)	7,482	7,248
	10,296	9,806
已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7.00 元(二〇一三年為無)	29,843	—
	40,139	9,806

## 十一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一四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67,156,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31,112,000,000 元)，並以二〇一四年內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一三年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賬目附註

### 十二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〇一四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176	(61)	1,11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480)	—	(48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324)	75	(24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之現金流量對沖的虧損	(5)	8	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6,653)	—	(16,65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636)	—	(3,63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854)	—	(4,854)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205)	—	(5,205)
	(29,981)	22	(29,959)
	二〇一三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382	(64)	318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6	—	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94	84	77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346	(12)	33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774)	—	(1,774)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52)	—	(15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37)	—	(3,23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474	—	474
	(3,261)	8	(3,253)

###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47,970	137,877	106,315	292,162
增添	3,078	2,207	17,320	22,60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27	822	1,047	2,396
出售	(688)	(1,174)	(3,198)	(5,06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5)	(5)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443)	8	193	(242)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566	6,264	(5,591)	2,239
匯兌差額	(27)	160	1,435	1,568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b>51,983</b>	<b>146,164</b>	<b>117,516</b>	<b>315,663</b>
增添	2,218	2,689	16,277	21,18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	660	67	728
出售	(342)	(662)	(3,317)	(4,32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	—	(4)	(8)
本年度撇銷 <sup>(1)</sup>	—	(552)	(15)	(567)
轉撥往其他資產	(253)	—	(14)	(267)
類別之間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890	7,693	(8,036)	547
匯兌差額	(1,763)	(10,783)	(7,429)	(19,975)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730</b>	<b>145,209</b>	<b>115,045</b>	<b>312,984</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1,803	49,831	62,940	124,57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46	42	518	706
本年度折舊	1,291	7,227	5,328	13,846
出售	(46)	(976)	(2,987)	(4,00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4)	(4)
本年度減值確認 <sup>(2)</sup>	—	426	—	426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3	6	4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28	746	369	1,143
匯兌差額	72	633	948	1,653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b>13,289</b>	<b>57,932</b>	<b>67,118</b>	<b>138,339</b>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2	2
本年度折舊	1,414	7,173	6,117	14,704
出售	(106)	(638)	(3,113)	(3,85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	—	(3)	(4)
本年度減值確認及撇銷 <sup>(1)</sup>	140	(163)	219	196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124)	—	(106)	(230)
類別之間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0)	(892)	923	21
匯兌差額	(504)	(3,477)	(5,440)	(9,421)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098</b>	<b>59,935</b>	<b>65,717</b>	<b>139,750</b>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632</b>	<b>85,274</b>	<b>49,328</b>	<b>173,234</b>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94	88,232	50,398	177,324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36,167	88,046	43,375	167,588

## 賬目附註

### 十三 固定資產(續)

- (1) 主要關於3愛爾蘭之業務重組(參見附註六(3))及港口資產之減值(參見附註六(4))。
- (2) 主要關於3奧地利之業務重組(參見附註六(7))。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 3,527,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4,102,000,000 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歐洲3集團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 149,644,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53,058,000,000 元)及賬面淨值港幣 84,404,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87,820,000,000 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除以上披露，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其他減值支銷。

### 十四 投資物業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估值</b>		
於一月一日	42,454	43,652
增添	105	423
出售	(21)	(9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032)	(57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4,678	26
轉撥往固定資產	—	(1,040)
匯兌差額	27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11	42,454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香港</b>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30,345	17,303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35,079	23,347
<b>香港以外</b>		
永久業權	725	708
中年期租賃	62	1,096
	66,211	42,454

## 十四 投資物業(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955	2,975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4,407	5,874
五年以上	1,204	126

### (1)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有關於香港及香港以外的投資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	304	65,120	65,424
香港以外	—	—	787	787
	—	304	65,907	66,211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	268	40,382	40,650
香港以外	—	—	1,804	1,804
	—	268	42,186	42,454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來自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而釐定。

## 賬目附註

### 十四 投資物業(續)

#### (1) 公平價值計量(續)

以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結餘變動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2,186	43,414
增添	105	423
出售	(21)	(9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032)	(57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4,678	(4)
轉撥往固定資產	—	(1,040)
匯兌差額	(9)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07	42,186

估值以收入資本化方法釐定。此方法乃以資本化收入淨額為基準，採納適用資本化率，適當為支出與租賃期滿後收入調整之可能性作出備抵；資本化率乃參考買賣交易及測量師對投資者當下之要求或期望之詮釋而訂定。估值採納之現行市值租金乃參考測量師對相關或相若物業之近期租賃之意見。

有關根據公平價值第三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資料：

類型	二〇一四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估值技術	主要非可觀察輸入值之範圍	
			租金率	資本化率
於香港之辦公樓物業	40,493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22.7 至 港幣 112.7 元	4.5% 至 5%
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14,296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13.5 至 港幣 79.6 元	4.75% 至 6.75%
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1,529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14.5 至 港幣 45 元	2% 至 2.5%
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8,802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6.6 至 港幣 18 元	5.5% 至 5.75%
於香港以外之其他物業	787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米 港幣 49.6 至 港幣 151 元	6% 至 7.5%

## 十四 投資物業(續)

### (1) 公平價值計量(續)

類型	二〇一三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估值技術	主要非可觀察輸入值之範圍	
			租金率	資本化率
於香港之辦公樓物業	27,979	收入資本化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17.9 元至 港幣 112.2 元	4.75% 至 6%
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7,527	收入資本化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10.5 元至 港幣 69.7 元	6% 至 9.75%
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937	收入資本化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24.8 元至 港幣 50.5 元	2.75% 至 3.75%
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3,939	收入資本化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2.7 元至 港幣 17 元	8% 至 11.5%
於香港以外之其他物業	1,804	收入資本化方法	每平方米 港幣 63.5 元至 港幣 281.6 元	6% 至 8.5%

對於租金率而言，租金率越高，公平價值便越高。而對於資本化率而言，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價值便越低。

## 十五 租賃土地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9,849	9,495
增添	—	532
本年度攤銷	(444)	(45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2)	—
轉撥自其他資產	—	217
轉撥往固定資產	(526)	(56)
匯兌差額	(364)	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3	9,849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香港以外</b>		
長年期租賃	1,005	1,040
中年期租賃	7,508	8,809
	8,513	9,849

## 賬目附註

### 十六 電訊牌照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86,576	78,655
增添	41	6,82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206	440
本年度攤銷	(894)	(774)
匯兌差額	(6,327)	1,4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02	86,576
<b>成本</b>		
成本	109,084	114,9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482)	(28,423)
	81,602	86,576

集團之意大利及英國之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的賬面值分別為3,195,000,000歐羅(二〇一三年為3,192,000,000歐羅)及3,367,000,000英鎊(二〇一三年為3,366,000,000英鎊)。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電訊牌照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電訊牌照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 十七 商譽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38,028	26,49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783	11,380
減值確認 <sup>(1)</sup>	(323)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09)	(161)
匯兌差額	(3,947)	3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32	38,028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間零售連鎖店包括：瑪利娜之645,000,000歐羅(二〇一三年為645,000,000歐羅)、Kruidvat之600,000,000歐羅(二〇一三年為600,000,000歐羅)、The Perfume Shop之140,000,000英鎊(二〇一三年為140,000,000英鎊)、Superdrug之78,000,000英鎊(二〇一三年為78,000,000英鎊)、3奧地利之970,000,000歐羅(二〇一三年為970,000,000歐羅)、3意大利之275,000,000歐羅(二〇一三年為275,000,000歐羅)、3愛爾蘭之547,000,000歐羅(二〇一三年為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港幣3,75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754,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之港幣86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892,000,000元)。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除以上披露，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其他減值支銷。

(1) 主要關於瑪利娜為退出波蘭與縮減葡萄牙及西班牙業務之店舖結業(參見附註六(2))。



## 十八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2,129	16,626	18,755
增添	—	229	22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8	1,398	1,426
本年度減值確認及撇銷 <sup>(1)</sup>	—	(1,970)	(1,970)
出售	—	(22)	(22)
本年度攤銷	(13)	(948)	(961)
匯兌差額	(183)	(1,041)	(1,224)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1	14,272	16,233
<b>成本</b>			
累計攤銷	(84)	(8,838)	(8,922)
	1,961	14,272	16,233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954	13,374	15,328
增添	—	105	10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32	4,376	4,508
本年度減值確認 <sup>(2)</sup>	—	(622)	(622)
出售	—	(43)	(43)
轉撥自固定資產	—	22	22
本年度攤銷	(13)	(763)	(776)
匯兌差額	56	177	233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	16,626	18,755
<b>成本</b>			
累計攤銷	(73)	(8,778)	(8,851)
	2,129	16,626	18,755

(1) 主要關於3愛爾蘭之業務重組(參見附註六(3))。

(2) 主要關於3奧地利之業務重組(參見附註六(7))。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瑪利娜及The Perfume Shop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與競爭趨勢分析、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6,492,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8,293,000,000元)、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4,51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5,018,000,000元)、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2,813,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315,000,000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 賬目附註

### 十九 聯營公司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3,744	3,744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34,617	34,617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73,292	56,951
	121,165	104,824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5,251	7,234
	126,416	112,058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44,27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51,663,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及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61,47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81,864,000,000元)及港幣62,386,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51,145,000,000元)。

除附註七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有關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

	重要之聯營公司		其他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4,028	3,159	1,979	9,166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413)	20,554	—	19,1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753)	(728)	(373)	(4,85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38)	22,985	1,606	23,453

	重要之聯營公司		其他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未計減值支出)	4,623	4,340	1,470	10,433
減值支出	(504)	—	—	(50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197)	206	(246)	(3,237)
全面收益總額	922	4,546	1,224	6,692

## 十九 聯營公司(續)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2,874	2,132	3,092	2,057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收益總額	168,878	2,131	175,008	11,578
EBITDA	42,419	72,306	43,481	20,121
EBIT	18,611	67,287	21,207	15,1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046)	(1,870)	(9,481)	53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352)	59,322	2,636	11,844
流動資產	31,135	62,100	35,747	10,494
非流動資產	235,059	73,222	240,667	93,605
流動負債	39,197	2,700	30,265	4,952
非流動負債	84,689	10,486	93,638	30,848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	138,736	122,136	150,395	68,299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34%	39%	34%	39%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47,129	47,474	51,104	26,548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671	—	729	—
投資成本之調整	—	4,546	—	4,546
賬面值	47,800	52,020	51,833	31,094

\* 換算為港幣及經綜合調整後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69 頁至第 274 頁。

## 賬目附註

###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合資企業</b>		
非上市股份	73,499	66,769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16,411	20,559
	89,910	87,328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29,523	23,943
	119,433	111,271

除附註七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總額：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sup>(1)</sup>	10,466	12,5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205)	474
全面收益總額	5,261	13,071
資本承擔	1,562	2,123

(1)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因此，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5))，以便將其與集團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69頁至第274頁。

## 廿一 遞延稅項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203	18,548
遞延稅項負債	11,213	10,228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990	8,32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8,320	9,09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70)	(27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92	1
轉撥往本期稅項	(13)	(2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淨額	22	8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916	(107)
加速折舊免稅額	(306)	(104)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76	140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132)	(65)
其他暫時差異	(314)	(433)
匯兌差額	(1,001)	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0	8,3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20,669	19,987
加速折舊免稅額	(5,717)	(5,558)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698)	(3,920)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1)	(307)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98)	(302)
其他暫時差異	(2,855)	(1,580)
	7,990	8,320

## 賬目附註

### 廿一 遞延稅項(續)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本年內，集團確認有關歐洲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13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586,000,000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9,203,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8,548,000,000元)，其中港幣17,785,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7,265,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三(6)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2,525,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22,977,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總額為港幣94,25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96,430,000,000元)。在此數額中，港幣67,21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73,534,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4,406	2,577
第二年內	2,763	3,193
第三年內	2,473	2,484
第四年內	9,455	5,350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950	9,292
	<b>27,047</b>	22,896

## 廿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383	392
其他應收賬項	3,610	4,020
	<b>3,993</b>	<b>4,412</b>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798	929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1,262	1,81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738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14	42
遠期外匯合約	72	—
	<b>7,139</b>	<b>7,934</b>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一點七釐(二〇一三年為一點九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576	4,52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2,806	3,725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817	2,13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2,641	6,422
	<b>14,840</b>	<b>16,799</b>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	3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301	301
	<b>15,141</b>	<b>17,136</b>

## 賬目附註

###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566	4,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	34
	4,576	4,52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本金 103,000,000 美元票據中的 78,000,000 美元已於本年內到期並已贖回。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餘下 25,000,000 美元票據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 15,141,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7,100,000,000 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二點一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32%	—	—	13%	—	—
美元	36%	—	83%	35%	—	83%
其他貨幣	32%	—	17%	52%	100%	17%
	100%	—	100%	100%	100%	100%



###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三年 百分比
<b>信貸評級</b>		
Aaa / AAA	16%	24%
Aa1 / AA+	50%	31%
Aa2 / AA	—	4%
Aa3 / AA-	2%	1%
A2 / A	1%	1%
其他投資級別	3%	11%
不予評級	28%	28%
	<b>100%</b>	<b>100%</b>
<b>按類別劃分</b>		
美國國庫債券	46%	26%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20%	32%
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票據	3%	11%
金融機構之票據	3%	3%
其他	28%	28%
	<b>100%</b>	<b>100%</b>
加權平均期限	3年	3.1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63%	1.90%

### 廿四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1,011	24,149
短期銀行存款	94,307	61,502
	<b>125,318</b>	<b>85,651</b>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賬目附註

###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sup>(1)</sup>	22,550	24,991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sup>(2)</sup>	(4,297)	(4,296)
應收貨款淨額	18,253	20,69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7,167	48,231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27	76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829	81
	66,576	69,0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均低於百分之四。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298	13,571
31天至60天	1,767	2,091
61天至90天	930	870
90天以上	8,555	8,459
	22,550	24,991

##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22,550,000,000元之中(二〇一三年為港幣24,991,000,000元)，港幣15,30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3,956,000,000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4,29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4,296,000,000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6,759	5,632
已逾期少於31天	1,207	1,108
已逾期31天至60天	507	420
已逾期61天至90天	457	471
已逾期90天以上	6,377	6,325
	<b>15,307</b>	<b>13,956</b>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296	4,307
增添	1,886	1,365
使用	(858)	(1,123)
撥回	(127)	(30)
匯兌差額	(900)	(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297</b>	<b>4,296</b>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344	6,293
已逾期少於31天	1,426	2,077
已逾期31天至60天	331	602
已逾期61天至90天	421	400
已逾期90天以上	1,721	1,663
	<b>7,243</b>	<b>11,035</b>

## 賬目附註

### 廿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sup>(1)</sup>	21,760	22,3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3,473	61,901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824	92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1,057	1,181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24	—
遠期外匯合約	1	493
	<b>87,139</b>	<b>86,812</b>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七(二〇一三年為低於百分之二十九)。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146	15,176
31天至60天	3,401	3,221
61天至90天	1,877	1,607
90天以上	3,336	2,305
	<b>21,760</b>	<b>22,309</b>

### 廿七 撥備

	重組及結束 業務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648	741	450	1,839
增添	14	46	112	17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92	—	292
利息增加	19	38	—	57
使用	(177)	—	(80)	(257)
撥回	(6)	(96)	(83)	(185)
匯兌差額	9	9	13	31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b>507</b>	<b>1,030</b>	<b>412</b>	<b>1,949</b>
增添	39	47	97	183
利息增加	16	30	—	46
使用	(36)	(16)	(46)	(98)
撥回	(7)	—	(100)	(107)
匯兌差額	(27)	(138)	(33)	(198)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92</b>	<b>953</b>	<b>330</b>	<b>1,775</b>

## 廿七 撥備(續)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六)	824	928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951	1,021
	1,775	1,949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4,995	45,867	60,862	7,646	57,886	65,532
其他借款	261	339	600	295	429	724
票據及債券	26,746	158,659	185,405	10,206	147,360	157,566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42,002	204,865	246,867	18,147	205,675	223,822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48)	(760)	(808)	(64)	(686)	(750)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 未變現收益 <sup>(1)</sup>	327	1,227	1,554	76	2,206	2,282
	42,281	205,332	247,613	18,159	207,195	225,354

## 賬目附註

###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14,995	44,395	59,390	7,646	56,871	64,517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1,472	1,472	—	1,015	1,015
	14,995	45,867	60,862	7,646	57,886	65,532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239	24	263	268	78	34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	315	337	27	351	378
	261	339	600	295	429	724
票據及債券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1,30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	—	—	10,206	—	10,206
2,18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17,077	—	17,077	—	17,077	17,077
300,000,000 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零點七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2,340	2,340	—	—	—
500,000,000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二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2,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一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15,600	15,600	—	—	—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二〇一三年 為 1,488,000,000 美元)，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544	11,544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四年到期	—	11,700	11,700	—	—	—
329,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2,565	2,565	—	2,565	2,565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1,144,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926	8,926	—	8,926	8,926
603,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5,727	—	5,727	—	6,378	6,378
669,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6,357	6,357	—	7,079	7,079
1,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16,625	16,625	—	18,515	18,515
1,2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二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11,875	11,875	—	13,225	13,225
1,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一點三二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14,250	14,250	—	—	—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7,125	7,125	—	7,935	7,935
325,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3,942	—	3,942	—	4,124	4,124
11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1,371	1,371	—	1,435	1,435
30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到期	—	3,675	3,675	—	3,845	3,845
3,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一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199	199	—	226	226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二點六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995	995	—	1,130	1,130
	26,746	158,659	185,405	10,206	147,360	157,566
	42,002	204,865	246,867	18,147	205,675	223,822

##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14,995	—	14,995	7,646	—	7,64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5,359	5,359	—	39,423	39,423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39,036	39,036	—	17,448	17,448
五年以上	—	1,472	1,472	—	1,015	1,015
	14,995	45,867	60,862	7,646	57,886	65,532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261	—	261	295	—	295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54	54	—	71	71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89	89	—	131	131
五年以上	—	196	196	—	227	227
	261	339	600	295	429	724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26,746	—	26,746	10,206	—	10,20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2,982	22,982	—	27,579	27,579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0,385	70,385	—	59,754	59,754
五年以上	—	65,292	65,292	—	60,027	60,027
	26,746	158,659	185,405	10,206	147,360	157,566
	42,002	204,865	246,867	18,147	205,675	223,822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1,751,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940,000,000元)。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63,41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64,789,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183,45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59,033,000,000元)借款。

## 賬目附註

###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三年 百分比
美元	41%	31%
歐羅	34%	33%
港元	13%	22%
英鎊	6%	7%
其他貨幣	6%	7%
	100%	100%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炒賣或投機用途。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64,793,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62,708,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5,995,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6,540,000,000 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16,968,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



##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公平價值對沖</b>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262	1,262	—	1,813	1,81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327	—	327	76	738	814
	327	1,262	1,589	76	2,551	2,627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35)	(35)	—	(345)	(345)
	—	(35)	(35)	—	(345)	(345)
	327	1,227	1,554	76	2,206	2,282
<b>現金流量對沖</b>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4	14	—	42	42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829	72	901	81	—	81
	829	86	915	81	42	123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24)	(80)	(104)	—	(163)	(163)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1)	—	(1)	(493)	(253)	(746)
	(25)	(80)	(105)	(493)	(416)	(909)
	804	6	810	(412)	(374)	(786)

## 廿九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8,000	5,445

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此借款的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八釐至年息六釐，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賬目附註

### 三十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	—	—
界定福利負債	3,083	3,095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083	3,095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Towers Watson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折現率	0.7%-3.8%	1.5%-4.7%
未來薪酬增長	0.5%-4.0%	0.5%-4.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6.0%	5.0%-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8,883	17,39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5,801	14,300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1	4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083	3,095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7,391	(14,300)	4	3,095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563	31	—	594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95)	—	—	(95)
利息成本(收入)	635	(501)	—	134
	1,103	(470)	—	633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40)	—	—	(40)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2,083	—	—	2,083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14	—	—	14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已計入 利息收入數額)	—	(1,730)	—	(1,730)
資產上限之變動	—	—	(3)	(3)
匯兌差額	(925)	752	—	(173)
	1,132	(978)	(3)	151
公司供款	—	(677)	—	(677)
僱員供款	104	(104)	—	—
已付福利	(728)	728	—	—
轉撥往其他負債	(119)	—	—	(119)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3	(15,801)	1	3,083

## 賬目附註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6,325	(13,038)	329	3,616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554	19	—	573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4)	—	—	(4)
利息成本(收入)	430	(351)	—	79
	980	(332)	—	64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19	—	—	19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106)	—	—	(106)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81	—	—	81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已計入 利息收入數額)	—	(335)	—	(335)
資產上限之變動	—	—	(325)	(325)
匯兌差額	534	(517)	—	17
	528	(852)	(325)	(649)
公司供款	—	(549)	—	(549)
僱員供款	110	(110)	—	—
已付福利	(581)	581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7	—	—	57
轉撥往其他負債	(28)	—	—	(2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1	(14,300)	4	3,095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一十九。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每年薪酬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2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9,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1,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2,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受新成員。根據上次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之正式精算估值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為補貼赤字而貢獻的資金增加，逆差預期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之前消除。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每年(i)百分之五點九(退休前)，(ii)百分之五點三及百分之三點二五(分別為退休後非退休金領取人及可領取退休金人仕)，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酬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七五，及為可領取退休金人仕之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六五(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前之服務)、每年百分之二點三(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日期間之服務)及每年百分之一點七(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後之服務)。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學會會士Lloyd Cleaver進行。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部分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容許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而由該日期起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有關僱主於二〇一四年額外注入現金共3,750,000英鎊(二〇一三年為4,000,000英鎊)，並將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進一步注入3,700,000英鎊，以便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填補不足額(假設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狀況不變)。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一至百分之五點七，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酬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二。估值由Aon Hewitt Limited之精算學會會士David Lindsay進行。

## 賬目附註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三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9%	10%
能源及公用事業	3%	4%
金融機構及保險	8%	8%
電訊及資訊科技	4%	4%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4%	10%
其他	10%	11%
	38%	47%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債券	1%	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8%	8%
金融機構之票據	3%	3%
其他	6%	6%
	18%	18%
合資格保險計劃	32%	28%
物業	3%	3%
其他資產	9%	4%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三年 百分比
Aaa / AAA	50%	44%
Aa1 / AA+	4%	5%
Aa2 / AA	6%	6%
Aa3 / AA-	2%	1%
A1 / A+	3%	1%
A2 / A	12%	12%
其他投資級別	18%	18%
不予評級	5%	13%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15,801,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4,300,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75,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97,000,000 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會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十七年(二〇一三年為十七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 682,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639,000,000 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出現波動變化(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百分之三點九或增加百分之四點一(二〇一三年為減少百分之三點一或增加百分之三點二)。

若未來薪酬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百分之零點三五或減少百分之零點三四。(二〇一三年為增加百分之零點三或減少百分之零點四)。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 1,221,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134,000,000 元)，該等成本已於年內在損益內扣除。已沒收之供款港幣 1,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無)用以減低本年度供款額，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 2,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000,000 元)，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 賬目附註

###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35	345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註廿八(1))		
利率掉期	80	163
遠期外匯合約	—	25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254	3,255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951	1,021
	<b>4,320</b>	<b>5,037</b>

###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

#### (1) 股本

	二〇一四年 股數	二〇一三年 股數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sup>(i)</sup> ：				
普通股(二〇一三年為每股 港幣二角五仙)	不適用 <sup>(ii)</sup>	5,500,000,000	不適用 <sup>(ii)</sup>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二〇一三年為每股 港幣一元)	不適用 <sup>(ii)</sup>	402,717,856	不適用 <sup>(ii)</sup>	403
				<b>1,778</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票面值制度 <sup>(iii)</sup>	—	—	28,3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3,370,780	4,263,370,780	29,425	1,066
股份溢價 <sup>(iii)</sup>			—	27,955
股本贖回儲備 <sup>(iii)</sup>			—	404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本 <sup>(iii)</sup>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股本、股份溢價 與股本贖回儲備			<b>29,425</b>	<b>29,425</b>

(i) 根據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由於本公司於過渡至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時並無已發行之累積可贖回可分享優先股，累積可贖回可分享優先股並無保留作為過渡至新制度之一部分。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股份由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此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擁有權並無影響。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續)

### (2)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〇一二年五月及二〇一三年五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及1,750,000,000歐羅(約港幣17,879,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付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購回面值75,000,000美元(約港幣58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217,000,000美元，約港幣1,692,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該批永久資本證券原先於二〇一〇年十月發行。

###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519,062,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476,232,000,000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06,408,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21,035,000,000元)。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二十減少至百分之十六點八。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sup>(i)</sup>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6.8%	20.0%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15.7%	18.2%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8.0%	20.9%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16.9%	19.0%

(i)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 賬目附註

### 卅三 其他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6,789	6,971	13,76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1,017	1,01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381)	(38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 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17)	(1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15,626)	—	(15,626)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417)	(1,431)	(1,848)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	(8)	(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488)	(96)	(4,584)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884)	(473)	(4,3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42)	(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415)	(1,431)	(25,846)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1	1
認股權失效	—	(1)	(1)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68)	(68)
有關視作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1,210	37,867	39,077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6)	43,339	26,923

### 卅三 其他儲備(續)

	應佔普通股股東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64	6,027	18,0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309	30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6	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 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318	31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1,696)	—	(1,696)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46)	—	(14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044)	352	(3,69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10	(43)	5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59)	(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276)	883	(4,393)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11)	(11)
認股權失效	—	(1)	(1)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21	21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	1	52	53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9	6,971	13,760

- (1) 其他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2,84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883,000,000元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690,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842,000,000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港幣440,000,000元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港幣1,125,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41,33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528,000,000元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462,000,000元)。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至其市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賬目附註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除稅後溢利</b>	<b>81,751</b>	38,893
減：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合資企業	<b>(9,166)</b> <b>(10,466)</b>	(10,433) (12,597)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b>(19,141)</b>	504
	<b>42,978</b>	16,367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b>4,307</b>	4,231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b>(340)</b>	56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b>8,050</b>	8,39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b>(24,678)</b>	(26)
折舊及攤銷	<b>17,003</b>	15,850
其他(參見附註六)	<b>6,769</b>	1,659
	<b>54,089</b>	47,041
<b>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sup>(a)</sup></b>	<b>54,089</b>	47,041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	82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溢利	<b>(295)</b>	(4,109)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b>14,011</b>	14,906
來自地產合資企業之分派	<b>55</b>	4,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sup>(a)</sup>	<b>(2,844)</b>	(1,672)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sup>(a)</sup>	<b>(2,814)</b>	(111)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溢利	—	(1,320)
其他非現金項目	<b>438</b>	1,153
	<b>62,640</b>	60,898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 (i) EBITDA 之對賬：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54,089	47,041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9,166	10,433
合資企業	10,466	12,597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141	(50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6,378	15,42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14)	(2)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6,274	5,768
本期稅項支出	6,625	6,741
遞延稅項抵減	(1,056)	(192)
非控股權益	326	363
其他(參見附註六)	1,413	504
	68,219	51,129
EBITDA (參見附註五(2)及五(13))	122,308	98,170

(ii) 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港幣 2,237,000,000 元列入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二〇一三年為無)，而港幣 607,000,000 元則列入其他營業支出(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672,000,000 元)。

(iii) 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並列入其他營業支出。

## 賬目附註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增加)	191	(1,100)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8	(6,484)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390)	4,726
其他非現金項目	(3,165)	(1,480)
	<b>(2,916)</b>	<b>(4,338)</b>

#### (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集團完成收購 O<sub>2</sub> Ireland 於愛爾蘭之業務。是項收購令集團於愛爾蘭流動電訊服務之市場佔有率上升。集團預期合併 O<sub>2</sub> Ireland 與 3 愛爾蘭之基建與業務可帶來協同效應與其他裨益，並可透過經濟規模節省成本。

下表概述年內完成之有關 O<sub>2</sub> Ireland 及其他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於各自之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O <sub>2</sub> Ireland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公平價值</b>				
固定資產	660	66	726	1,690
電訊牌照	2,206	—	2,206	440
品牌及其他權利	1,392	34	1,426	4,508
合資企業權益	—	—	—	139
遞延稅項資產	—	—	—	28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	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802	165	1,967	989
存貨	33	25	58	980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2,339)	(126)	(2,465)	(1,844)
銀行及其他債務	—	(38)	(38)	(307)
遞延稅項負債	(164)	(6)	(170)	(556)
退休金責任	—	—	—	(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7)	—	(967)	—
非控股權益	—	(59)	(59)	(2)
	<b>2,623</b>	<b>61</b>	<b>2,684</b>	<b>6,271</b>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5,702	81	5,783	11,380
現金支付	8,325	142	8,467	17,651
<b>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現金支付	8,667	222	8,889	19,169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342)	(80)	(422)	(1,518)
現金支付淨值總額	8,325	142	8,467	17,651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來自收購之公平價值調整並不會確認於相關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來自此等收購之商譽於綜合層面記錄，且並不預期可作扣稅用途。作為額外資料，有關收購 O<sub>2</sub> Ireland 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可作扣稅用途(即稅務基礎)之款額有別於，及一般高於，以上所示款額。

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有關收購之費用約港幣 195,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00,000,000 元)。已於年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

二〇一三年之比較資料，主要為有關 3 奧地利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收購 Orange Austria 百份之一百權益。

###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於出售日的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4	1
投資物業	1,032	573
租賃土地	2	—
商譽	409	161
合資企業權益	—	85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671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0	18
存貨	—	26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06)	(31)
遞延稅項負債	(492)	(1)
非控股權益	(1,787)	—
儲備	(1,697)	(124)
	1,056	1,477
出售所得溢利*	2,844	1,672
	3,900	3,149
減：出售後所保留投資	(2,995)	—
	905	3,149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3,823	3,161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918)	(12)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905	3,149

\* 參見附註卅四(1)(ii)。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賬目附註

### 卅五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 卅六 抵押資產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1,922,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2,299,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 卅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25,285,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24,610,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1,784	1,973
予合資企業		
地產業務	1,239	868
其他業務	20,869	19,998
	<b>22,108</b>	20,866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3,69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4,131,000,000元)。



## 卅八 承擔

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648,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111,000,000 元)
- (ii) 歐洲 3 集團：港幣 1,815,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630,000,000 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16,990,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7,102,000,000 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131,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3,000,000 元)
- (v)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174,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387,000,000 元)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對未來之資本性開支作預算，此等預算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3,838,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3,713,000,000 元)
- (ii) 歐洲 3 集團：港幣 8,986,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0,265,000,000 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2,156,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646,000,000 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550,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522,000,000 元)
- (v) 香港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109,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75,000,000 元)
- (v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3,530,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401,000,000 元)
- (v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5,446,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4,870,000,000 元)

###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1,749,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1,953,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1,839,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2,228,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37,537,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38,894,000,000 元)

###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604,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612,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4,397,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4,782,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984,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069,000,000 元)

## 賬目附註

### 卅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九及二十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21,55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20,451,000,000元)為計息借貸。此外，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內購入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票據本金為200,000,000美元及於同年，出售本金97,000,000美元之若干上述票據。如附註廿三所述，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本金103,000,000美元票據中的78,000,000美元已於本年內到期並已贖回。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餘下25,000,000美元票據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及基建之項目。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50,705,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8,221,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提供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為港幣4,41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4,105,000,000元)。

年內，除如附註七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 四十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四十一 結算日後事項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與本公司發出聯合公佈，宣佈透過業務合併、重組和分拆，成立兩家新並具領導地位的香港上市公司，當中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將持有本集團和長實集團的所有非房地產業務，而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將持有兩大集團的房地產業務。長實與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將透過連串交易同時獲得長和與長地的股份，並將不再為長實與本公司的股東。此等交易受監管、股東和其他慣常的批准所規限。預期此等交易將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在重組進行中或完成後，集團的業務策略或基本營運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集團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透過發行新股，集資約港幣4,600,000,000元。發行新股後，集團在長江基建的普通股權益從大約百分之七十八點一五五下降至約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七四。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集團同意與Telefónica, S.A.進行獨家洽商，商討考慮收購Telefónica, S.A.的英國附屬公司O<sub>2</sub> UK，意向價為現金9,250,000,000英鎊，於交易完成時支付，並須在Hutchison 3G UK Limited與O<sub>2</sub> UK之合併業務達到協定財務目標後，再額外支付最高1,000,000,000英鎊之遞延利潤分成。此等款項的支付時間表和數額將視乎合併業務的實際現金流而定。此項交易仍有待(其中包括)有關O<sub>2</sub> UK盡職審查達滿意水平、條款達成協議及簽署最終協議，以及獲得所有必要的企業及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 四十二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 四十三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168頁至第274頁之賬目。

## 四十四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計入：</b>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包括於二〇一四年所佔聯營公司 之出售溢利港幣 20,554,000,000 元及扣除減值支出港幣 1,413,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所佔聯營公司之減值支出為港幣 504,000,000 元)		
上市	27,069	9,055
非上市	1,238	874
	<b>28,307</b>	<b>9,929</b>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租金收入總額	512	52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	75	84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	4,020	3,731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445)	(408)
	<b>3,650</b>	<b>3,407</b>
減：有關支出	(75)	(106)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b>3,575</b>	<b>3,301</b>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484	564
非上市	54	35
<b>扣除：</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4,704	13,846
租賃土地	444	454
電訊牌照	894	774
品牌及其他權利	961	776
	<b>17,003</b>	<b>15,850</b>
撇銷存貨	1,012	933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9,311	18,262
機器設備租金	2,254	2,323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sup>(1)</sup>	210	193
－其他會計師	13	12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3	44
－其他會計師	34	30

(1) 除了以上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核數師酬金外，還有直接於權益中扣除之核數師酬金(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港幣 69,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無)。

## 賬目附註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改動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40,459,000,000元，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102,787,000,000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七，主要反映來自淡馬錫於年內收購屈臣氏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四點九五權益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港幣13,853,000,000元(已扣除每股港幣7元之特別股息共港幣29,843,000,000元)、於債務資本市場籌得之現金港幣42,030,000,000元、來自集團業務之經營所得資金及新增借款之現金，並已扣除以現金向普通股與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港幣8,325,000,000元收購O<sub>2</sub> Ireland、由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以港幣4,705,000,000元收購AGN額外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一權益、贖回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於二〇一二年發行之300,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000,000元)永久資本證券、墊付予地產合資企業，以及收購固定資產。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十六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九為人民幣、百分之十五為歐羅、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八為其他貨幣(二〇一三年有百分之二十一之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三為美元、百分之十五為人民幣、百分之十為歐羅、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五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八十九(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八十四)、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六(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八)、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五(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八)。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百分之四十六為美國國庫債券(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二十六)、百分之二十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三十二)、百分之三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十一)、百分之三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二十八為其他(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二十八)。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百分之六十六(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五十五)屬於Aaa / AAA 或Aa1 / AA+ 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三年(二〇一三年為三點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貸有關。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 (2) 利率風險(續)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二十六(二〇一三年為約百分之二十九)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七十四(二〇一三年為約百分之七十一)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 64,793,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約港幣 62,708,000,000 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 5,995,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6,540,000,000 元)的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五十(二〇一三年為約百分之五十四)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五十(二〇一三年為約百分之四十六)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包括歐羅、英鎊、加元與澳元，以及中國內地之人民幣在年內走勢波動，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連同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匯兌收益與虧損，產生約港幣 23,998,000,000 元之未變現虧損(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5,130,000,000 元)，此未變現虧損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16,968,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四十一的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三十四為歐羅、百分之十三為港元、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二〇一三年有百分之三十一的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三十三為歐羅、百分之二十二為港元、百分之七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

###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 賬目附註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十一(二〇一三年為約百分之十六)。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本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結算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201,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99,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201,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99,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不會因利率掉期公平價值改變而有重大影響(二〇一三年為港幣76,000,000元)。

####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貨幣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 賬目附註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1,071	1,072	115	112
英鎊	250	(2,039)	242	(2,203)
澳元	79	(487)	133	(255)
人民幣	19	47	13	35
美元	992	991	986	986
日圓	(199)	(111)	(227)	(205)

#####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3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0,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3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0,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1,48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680,000,000元)。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1,760	—	—	21,760	—	21,7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3,473	—	—	63,473	—	63,47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1,057	—	—	1,057	—	1,057
銀行借款	14,995	44,395	1,472	60,862	(196)	60,666
其他借款	261	143	196	600	(1)	599
票據及債券	26,746	93,367	65,292	185,405	943	186,34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7,767	233	8,000	—	8,000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013	1,739	984	3,736	(482)	3,254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122)	140	—	18	17	35
	129,183	147,551	68,177	344,911	281	345,192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13,461,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2,643,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7,210,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入	15	41	—	56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349	—	—	1,349
流出	(1,356)	—	—	(1,356)

## 賬目附註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2,309	—	—	22,309	—	22,3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901	—	—	61,901	—	61,90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1,181	—	—	1,181	—	1,181
銀行借款	7,646	56,871	1,015	65,532	(176)	65,356
其他借款	295	202	227	724	(2)	722
票據及債券	10,206	87,333	60,027	157,566	1,710	159,2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5,212	233	5,445	—	5,445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915	2,208	814	3,937	(682)	3,255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144)	(35)	510	331	14	345
	104,309	151,791	62,826	318,926	864	319,790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8,243,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1,129,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17,743,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出	(229)	(501)	(402)	(1,132)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0,824	5,992	—	26,816
流出	(21,092)	(6,218)	—	(27,310)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	(128)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虧損	(605)	(2,247)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605	2,24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07	298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參見附註廿五)	18,253	18,253	20,695	20,69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參見附註廿五)	47,167	47,167	48,231	48,231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二)	383	383	392	392
其他應收賬項(參見附註廿二)	3,610	3,610	4,020	4,020
長期定期存款(參見附註廿三)	—	—	36	36
	<b>69,413</b>	<b>69,413</b>	<b>73,374</b>	<b>73,374</b>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1,798	1,798	929	92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參見附註廿三)	4,576	4,576	4,522	4,52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2,806	2,806	3,725	3,725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4,817	4,817	2,130	2,13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2,641	2,641	6,422	6,42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301	301	301	301
	<b>16,939</b>	<b>16,939</b>	<b>18,029</b>	<b>18,029</b>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1,262	1,262	1,813	1,81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327	327	814	81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14	14	42	42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901	901	81	81
	<b>2,504</b>	<b>2,504</b>	<b>2,750</b>	<b>2,750</b>
	<b>88,856</b>	<b>88,856</b>	<b>94,153</b>	<b>94,153</b>

## 賬目附註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負債</b>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參見附註廿六)	21,760	21,760	22,309	22,3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參見附註廿六)	63,473	63,473	61,901	61,90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參見附註廿六)	1,057	1,057	1,181	1,181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247,613	262,912	225,354	236,74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參見附註廿九)	8,000	8,000	5,445	5,445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參見附註卅一)	3,254	3,254	3,255	3,255
	<b>345,157</b>	<b>360,456</b>	319,445	330,834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35	35	345	34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104	104	163	163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1	1	746	746
	<b>140</b>	<b>140</b>	1,254	1,254
	<b>345,297</b>	<b>360,596</b>	320,699	332,088

\* 以攤銷成本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四十五(10)(ii))

# 以公平價值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四十五(10)(i))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公平價值計量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可供銷售投資</b>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1,798	1,79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4,576	—	—	4,576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737	2,069	—	2,806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4,817	—	—	4,817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2,641	—	—	2,64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301	—	301
	12,771	2,370	1,798	16,939
<b>公平價值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262	—	1,26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五)	—	327	—	327
<b>現金流量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4	—	14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901	—	901
	—	2,504	—	2,504
<b>公平價值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35)	—	(35)
<b>現金流量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	(104)	—	(104)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1)	—	(1)
	—	(140)	—	(140)

# 賬目附註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可供銷售投資</b>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929	92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4,522	—	—	4,52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1,416	2,309	—	3,725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2,130	—	—	2,13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5,100	—	1,322	6,42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301	—	301
	13,168	2,610	2,251	18,029
<b>公平價值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813	—	1,81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814	—	814
<b>現金流量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42	—	42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	—	81	—	81
	—	2,750	—	2,750
<b>公平價值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345)	—	(345)
<b>現金流量對沖</b>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163)	—	(163)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	(746)	—	(746)
	—	(1,254)	—	(1,254)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公平價值等級(續)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級別內之轉入或轉出。

#####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251	2,159
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收益表	(500)	79
其他全面收益	23	79
增添	105	31
出售	(56)	(100)
匯兌差額	(25)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	2,251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確認於收益表內之收益(虧損)總額	(500)	79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賬目附註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i)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199,308	63,604	—	262,912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170,667	66,076	—	236,743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1)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b>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貨款	242	(98)	144	(105)	—	3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02	(172)	130	—	—	13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1,262	—	1,262	(17)	—	1,24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27	—	327	—	—	32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4	—	14	—	—	14
遠期外匯合約	901	—	901	(1)	—	900
	<b>3,048</b>	<b>(270)</b>	<b>2,778</b>	<b>(123)</b>	<b>—</b>	<b>2,655</b>
<b>金融負債</b>						
應付貨款	(290)	270	(20)	—	—	(2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98)	—	(798)	105	—	(69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35)	—	(35)	17	—	(1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04)	—	(104)	—	—	(104)
遠期外匯合約	(1)	—	(1)	1	—	—
	<b>(1,228)</b>	<b>270</b>	<b>(958)</b>	<b>123</b>	<b>—</b>	<b>(835)</b>

# 賬目附註

##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1)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應收貨款	918	(314)	604	(148)	—	456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1,813	—	1,813	(345)	—	1,46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814	—	814	—	—	81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42	—	42	—	—	42
遠期外匯合約	81	—	81	(74)	—	7
	3,668	(314)	3,354	(567)	—	2,787
<b>金融負債</b>						
應付貨款	(1,247)	314	(933)	129	—	(80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32)	—	(632)	19	—	(61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345)	—	(345)	345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63)	—	(163)	—	—	(163)
遠期外匯合約	(746)	—	(746)	74	—	(672)
	(3,133)	314	(2,819)	567	—	(2,252)

#### 四十六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sup>(1)</sup>	39,931	39,9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sup>(2)</sup>	39,704	69,533
其他應收賬項	909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	72
流動資產淨值	40,541	69,461
<b>資產淨值</b>	<b>80,472</b>	109,39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參見附註卅二(1))	29,425	29,425
儲備 <sup>(3)</sup>	51,047	79,967
<b>股東權益</b>	<b>80,472</b>	109,392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包括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結餘合共港幣28,359,000,000元，並已根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另請參閱附註卅二(1)(iii)。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 賬目附註

### 四十六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269 頁至第 274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79,036	79,036
年度內之溢利	10,007	10,007
撥回未領取股息	5	5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6,523)	(6,523)
已付二〇一三年股息	(2,558)	(2,55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9,967</b>	<b>79,967</b>
年度內之溢利	<b>10,980</b>	<b>10,980</b>
撥回未領取股息	<b>5</b>	<b>5</b>
已付二〇一三年股息	<b>(7,248)</b>	<b>(7,248)</b>
已付二〇一四年股息	<b>(2,814)</b>	<b>(2,814)</b>
已付特別股息	<b>(29,843)</b>	<b>(29,843)</b>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1,047</b>	<b>51,047</b>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八之借款總額港幣 247,613,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25,354,000,000 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 193,371,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79,993,000,000 元)提供擔保。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為由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票面值 3,000,000,000 美元及 1,750,000,000 歐羅，共約港幣 41,279,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 3,000,000,000 美元及 1,750,000,000 歐羅，共約港幣 41,279,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提供擔保。
- (6) 本公司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銀行與其他借款擔保分別為港幣 1,784,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973,000,000 元)及港幣 19,531,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9,998,000,000 元)與其他擔保港幣 8,099,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9,983,000,000 元)。此等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七之集團或有負債內。
- (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10,980,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0,007,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8)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 51,047,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79,967,000,000 元)。